審查報告

民國101年5月17日本院第11屆第188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遵經於101年7月17日、8月9日及23日在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舉行3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公保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於100年4月29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以下簡稱兩院會銜版)，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惟未於立法院第7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爰以兩院會銜版為基礎，參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所提原則及各機關意見等重行研議。本次採全文修正，計修正31條，新增19條，修正後共計50條條文。

第1次審查會，於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說明後，旋即進行討論；另部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補充說明（如附件2)，並於審查會提出第6條等6條再修正條文（如附件3)。案經部及人事總處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被保險人之分類，改適用齊一之保險費率，並將養老年金給付率訂於0.65%至1.3%之間核給；公保法定費率由現行4.5％至9％調整為7％至15％；刪除參加公保滿30年以上者，免繳全民健康保險(以

下簡稱健保）自付保費規定；重行規劃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方案等。

(二)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為必然趨勢，如順利推動，除可使公保財務得以永續經營，且不增加政府額外之財務負擔，亦可提早解決困擾多年之18%優惠存款問題。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目前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其內涵是否納入年度考績獎金、年終獎金，以及年金給付率標準等尚有意見，會後再將渠等意見提供部參考。

審查會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一、本次修正能否通過之重要關鍵，在於本院及行政院應有共識，如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仍有意見，應由行政院負責溝通整合，俾利本案推動。

二、本次修正與原兩院會銜版僅相距約1年，且其修正幅度甚大，應先備妥說帖，俾利對外說明；另說帖內容應務實，並應納入本案之修正尚可提早解決18%優惠存款制度爭議等內容，以提高其說服力；又草案總說明應補充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有關家庭供養及倫理性等保險觀念。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性質上應為社會福利措施，而非保險性質，98年1月15日本院第11屆第19次會議主要係基於為配合政策而同意將其納入公保給付項目，惟當時已併同建議未來應檢討其納入公保給付項目之妥適性。爰本次修正是否應就此議題併為檢討。

四、政府曾對私校教職員公開承諾推動退休年金，若修法時程緩

不濟急，可否於立法上將私校教職員部分作切割處理。

五、依部說明如被保險人舊制年資 5 年以下者，養老給付選擇支領年金較有利，惟如考慮通貨膨脹等因素，應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較為有利；是以，養老給付改以年金方式支領之立意雖好，但對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未必為有利選擇。

銓敘部就前開審查委員意見說明如下：

一、部與交通部、經濟部及其所屬國營事業協商時，立場均堅定且一致；另人事總處前雖轉達渠等訴求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擬比照私校教職員 1.3%之給付率，惟經部考量渠等退休制度已相當優渥，爰均未同意其訴求。

二、有關委員所提說帖之建議，部將逐一檢視並配合調整說帖內容；另總說明亦將補充多層年金及社會安全等相關概念。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確屬國家人口政策問題，理應從社會福利角度處理，惟當時支付勞工該項津貼之財源為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業保險基金，行政院爰主張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應於公保中規範，實係配合政策所為。

四、有關將私校人員切割處理之建議，因涉及勞保財務能否負擔等疑慮，且行政院亦持保留看法，嗣部與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協商獲致，仍將渠等維持於公保體制內規範之結論。

五、舊制年資較長之公教人員，選擇領一次養老給付及辦理 18%優惠存款較有利，若舊制年資較短之公教人員，考量現代人平均餘命較長，且養老年金內涵隨待遇調整而調整，退休人員可領至死亡為止，同時又有遺屬年金之設計，則以選擇養老年金給付之方式較有利。

審查會隨即進行逐條討論，審查委員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已述及本保險之主管機關，惟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定義於第 4 條第 1 項始為規範,條次是否須調整？

二、第 6 條第 2 項提及 2 次「加保」之用語，會否妥適？

三、刪除加保滿 30 年免繳健保自付保費之理由，建議應簡明扼要說明；另請部蒐集及提供各國保險或我國勞保中有否類此相關免繳保費之規定。

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保險「主管機關」之定義於第 4 條始為規範，現行亦有類此體例，條次須否調整，尊重審查會決定。

二、第 6 條第 1 項已將「參加本保險」簡稱為「加保」，故第 2 項所稱加保均屬簡稱；另本條條文中有 2 個月與 60 日不一致情形，爰統一修正為 60 日。

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章名）通過者：

(一)法案名稱及第 1 章章名。

(二)第 1 條至第 5 條。

二、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第 6 條第 6 項第 2 款:「……不超過二個月之重複加保年資。」修正為:「……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另修正說明欄六有關引用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施行細則之條次。

第 2 次審查會，部參酌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擬具擬處意見對照表，以及第 6 條再修正條文與補充說明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4)；另重新研擬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34 條再修正條文（如

附件 5）並就上開資料之內容補充說明。

嗣部說明後，即賡續進行逐條審查，審查委員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一、現行公保法規定政府及公教人員保險費分擔比率分別為 65%及 35%，考量政府財政愈趨困難，未來調整費率可否僅調整個人自付部分，不調整政府補助部分？其他國家之規定為何？

二、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述及，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採認；惟被保險人繳付之保險費亦不予退還，是否妥適？

三、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有關 1 年之過渡期間，對於過渡期間期滿後，加保滿 30 年之公保被保險人仍須繳交健保自付保費，是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另該項規定既擬刪除，有無訂定過渡期間必要？現行相關立法例，亦有對於刪除既有優待規定，得依輕重訂定不同的緩衝期。

四、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因公保每年繳費標準相同，而養老年金給付每年基數之計算標準卻未一致，其計算標準可否單一化？

五、第 23 條第 4 款所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刑多為 5 年以上，而第 5 款規定之刑度為無期徒刑經判決確定，該 2 款規範之刑度差距甚大，第 5 款以無期徒刑確定為喪失養老年金領受之條件，其立法考量為何？

六、第 28 條所稱死亡係指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亦即排除自殺死亡之情形，自殺是否不得請領養老給付？又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對自殺有特別處理，公保法卻將自殺認定為病故，其合法性為何？宜予釐清。

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如下：

一、部經蒐集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之提撥比率發現，多數國家之政府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部分各為50%。以政府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提撥比率的調整，涉及政策決定，宜審慎研議。

二、制度設計原則禁止重複加保，且給予當事人60日考慮，如當事人仍擬重複加保，以獲得雙重保障，基於已給當事人60日之考慮期，為避免產生重複加保之情形，爰於第10條第3項訂懲罰性規範。

三、現行公保被保險人服務滿30年所繳健保費用，係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刪除是項規定，尚屬妥適；另因是類人員不多,建議毋須於增訂第12條第3項過渡期間。

四、第18條所規定之計算方式，係經逐一精算之結果，倘年資15年以下亦以每滿1年2.5%計算，則其退休所得恐有超過現職待遇之不合理情形。

五、第21條第3項及第4項擬依委員意見再作文字修正；至第3項所述支給責任擬於施行細則中定義。

六、第23條第3項增訂第4款及第5款，主要係以第一層年金為政府應負之責任，爰將剝奪養老年金領受條件，作較嚴格規定。是以，如考量被保險人有自付部分保費及基於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同意刪除第3項第5款。

七、公保係屬基礎保障，對於自殺情形目前依例係以病故方式處理，給與公保死亡給付，而撫卹法對自殺做特別處理係因立法院議事錄清楚記載，爰不宜改變。未來或可研議於公保法施行細則修正時，將病故之定義納入自殺死亡之情形，以解

決適法性之疑義。

第 2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章名、節名）通過者：

(一)章名、節名部分：第 2 章至第 3 章、第 3 章第 1 節至第 4 節。

(二)條文部分：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至第 28 條。

二、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者：

(一)第 11 條第 2 項：「……應自復職之日起，辦理加保手續……」修正為：「……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

(二)第 14 條第 3 項：「……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修正為：「……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

(三)第 21 條第 3 項：「……，由各該應負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並由各該機關（構）學校或政府之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負責協調處理之。」修正為「……，由各該應負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支給責任。」；增訂第 4 項：「前項所定支給責任如有爭議，由各該機關（構）學校或政府之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原第 4 項遞移為第 5 項。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 6 條及第 8 條。

四、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一)第 9 條第 2 項：「……或其受益人……」修正為：「……或受益人……」

(二)第 12 條，刪除第 3 項。

(三)第 13 條第 3 項:「按前項標準計算應給之本保險……」修正為:「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另說明欄六有關引述第 39 條之條次修正為第 38 條。

(四)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修正為「支(兼)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或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設立之退休基金負擔最後財務責任之月退休（職、伍）給與。」

(五)第 18 條第 2 項:「……有特定規定者,……」修正為「……有特別規定者，……」另說明欄二增列世代正義之說明。

(六)第 23 條，刪除第 3 項第 5 款；另配合上開刪除情形，修正說明欄六文字。

第 3 次審查會，部參酌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擬具擬處意見對照表，並整理審查會通過條文（如附件 6)，以及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21 條再修正條文(如附件 7)並就修正內容說明。於部補充說明後，隨即賡續審查，有關本次審查會中審查委員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一、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之機關，究指承保機關，抑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如係指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可於該等機關前冠以「負擔財務責任」等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 33 條第 1 項「……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其中「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所指為何，請部說明。

三、第 36 條第 3 項究指僅得請領 1 人之津貼，或如撫育子女 2 人者可同時請領津貼，以其文義並不明確，宜請釐清；另考量時間係一定點，而期間代表為一段區間，如將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時間 2 字修正為期間，較符條文意旨；又說明欄應增列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說明，俾資周延。

四、第 39 條序文規定不予給付，其所指為何？另第 1 款、第 2 款所定事項，其中第 2 款係規範未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情形，將其與第 1 款同列為不予給付事由，是否妥適？又與戰爭同屬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事由之天災所致死亡或殘廢，公保法是否有給付？

五、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利息，如無特別規定，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應指年息百分之五之法定利率，就保險機關（構）學校延遲給付，即應加給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負擔是否過重？另公保法如未就利率作限制性規範，即逕予調降，會否逾越母法規定，建議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應明定利息之計算方式。

六、第 50 條建議恢復為原第 51 條文字：「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另如欲特定日施行，建議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提議，由其提案，以避免造成程序問題。

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如下：

一、為期條文規範明確，爰重行擬具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另第 21 條第 1 項，參考委員意見，明確規範負擔超額年金之財務責任為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

二、第 3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以每撫育 1 名子女之被保險人得申請最長發給津貼 6 個月，其主要規範為一定區間，爰同意第 3 項但書及第 4 項時間修正為期間，並刪除第 3 項分別請領津貼之「分別」2 字。

三、第 39 條序文所稱不予給付係指死亡及殘廢給付 2 種。另現行規定因戰爭致死或殘廢不予給付，主要係 47 年公保開辦時，

當時人身壽險均未將戰爭致死或殘廢列為保險給付事由，且現行勞保條例亦有類此規定。又委員提及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等天然災害所致死亡或殘廢，現行規定對此情形均給付。

四、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利息定義，擬於公保法施行細則中規範另目前利息之計算係比照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按：目前約為 1.3%至 1.4%)。

五、第 50 條規定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部分，考量立法院第 2 會期審查預算案，相對壓縮法案審查時間，該條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3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章名、節名）通過者：

(一)章名、節名部分：第 3 章第 5 節至第 6 節、第 4 章。

(二)條文部分：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2 條至第 49 條。

二、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者：

(一)第 29 條第 3 項：「……請領遺屬年金時，須符合……」修正為「……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

(二)第 31 條第 2 項：「……受益人符合請領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修正為「……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

(三)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修正為「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四)第 33 條第 1 項：「……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直接通知……」修正為「……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

(五)第 36 條第 3 項:「……得分別請領津貼。但同時間……」修正為「……得請領津貼。但同期間……」第 4 項「……在不同時間分別……」修正為「……在不同期間分別……」另說明欄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方式之說明。

(六)第 39 條修正為「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說明欄增列相關立法例及說明。

(七)第 41 條第 1 項:「……應加給利息。」修正為「……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並於說明欄二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 50 條:「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另其他相關條文內容原訂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者，均配合修正為「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者：第 34 條。

四、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者：

(一)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修正為「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二)第 21 條第 1 項:「……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並負擔財務責任……」修正為「……

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五、附帶決議：

(一)現行公保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於考量政府財政愈趨困難，被保險人自付部分與政府補助間之提撥率是否調整，請部參考各國作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通盤檢討研議。

(二)有關公保法實務運作，將自殺視同病故之處理方式，請部研議將其納入施行細則予以明確規範之可行性。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公保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8)，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伍　錦　霖

民國101年8月28日